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泓諺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劉和鑫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升品傢俱實業有限公司、陳秀琴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3,890元【計算式： $(2,608,263 - 334,199) + (634,157 - 374,331) = 2,533,89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惟上訴人請求之內容，乃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，是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後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,0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 泠